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4,000,000 股增至 168,000,000 股；

2、公司因购买北京瑞通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发行的 17,187,144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完成登记并于 2016 年 9 月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68,000,000 股增至 185,187,144 股。

鉴于上述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00 万元。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8,518.714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4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2,100 万股。	第 十 九 条 公 司 目 前 的 股 份 总 数 为 18,518.714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站、中证网、中国证券网、证券时报网、中国资本证券网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司变更指定报纸或网站的，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变更指定报纸或网站的，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本次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